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57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永昇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緝字第19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永昇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陳永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當途徑以獲取所需，詐取告訴人許家倬財物，造成其財產損失，顯然欠缺法治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非足取，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告訴人所受損失程度、被告於警詢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緝卷第15頁）、無刑案紀錄之素行（詳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項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新臺幣2萬5,000元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

0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  
03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  
05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0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郭建鈺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書記官 胡國治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9 （普通詐欺罪）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21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
22 金。

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4年度偵緝字第1959號

28 被 告 陳永昇

29 0000000000000000

30 0000000000000000

3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0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一、陳永昇於民國113年間經「抖音」軟體與許家倬結識後，因  
03 先前貸款購買手機，無能力還款，於113年8月10日上午11時  
04 2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「7-ELEVEN」便利  
05 商店龍廣門市與許家倬會面時，因恐向許家倬誠實告知需借  
06 款償還手機貸款，許家倬會懷疑其還款能力，認連買手機都  
07 需貸款，而拒絕借款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  
08 取財之犯意，先偽稱其姓名為「胡志強」，以急需繳納房屋  
09 貸款本息為由，向許家倬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,000元，  
10 致許家倬陷於錯誤，交付名下中國信託卡號00000000000000  
11 00號之金融卡供陳永昇提領2萬元，另交付現金5,000元，陳  
12 永昇取得款項後，隨即更換手機號碼，並逃逸無蹤。嗣後許  
13 家倬聯繫還款無著，報警始悉受騙。

14 二、案經許家倬訴由臺北市政府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7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之自白	1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坦承因恐向許家倬誠實告知需借款償還手機貸款，許家倬會懷疑其還款能力，認連買手機都需貸款，而拒絕借款，故偽稱其姓名為「胡志強」，以急需繳納房屋貸款本息為由，向許家倬借款2萬5000元之事實。 3 坦承借款當下沒有工作，無資力還錢，想說借完錢不理告訴人，告訴人就找不到伊，可以不用還錢，所以就騙告訴人，沒想到告訴人會

(續上頁)

01

		告伊，並且讓伊通緝到案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許家倬之指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許家倬中國信託卡號 0000000000000000 號 存摺及交易明細	佐證告訴人借款給被告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03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08

檢 察 官 邱 舜 韶